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35号

张伟成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嵩与你、卢志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卢志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42370元给原告刘文嵩；二、驳回原告刘文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859.25元（此款原告刘文嵩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卢志华负担。原告刘文嵩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59.2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卢志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859.25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